



AT-HJ-2109-055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9月24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 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：256500

传真：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8 月 28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09-055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38-2017		
检测项目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刘洋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1325-25~27	
采样日期	2021.09.22	检测日期	2021.09.23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进口	工况负荷	90%	
排气筒高度 m	40	排气筒直径 m	2.4	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0406153)、真空采样箱(170606123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H20210901325-25	H20210901325-26	H20210901325-27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，mg/m³	1.16×10⁴	1.15×10⁴	9.18×10³	1.08×10⁴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
用章
1095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1325-28~30	
采样日期		2021.09.22	检测日期	2021.09.23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	工况负荷	90%	
排气筒高度 m		40	排气筒直径 m	2.4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0406153)、真空采样箱(170606123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H20210901325-28	H20210901325-29	H20210901325-30	
标干流量, m³/h		119089	115115	115508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, mg/m³	47.8	44.8	47.3	46.6
	排放速率, kg/h	5.69	5.16	5.46	5.44
氧含量, %		10.2	10.4	10.6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甲烷, mg/m ³	1.61	1.59	1.2
总烃, mg/m ³	107	109	1.9

****报告结束****